

（立法院函 編號：8-4-1-68）

陳委員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如在他方遇到人身自由受限制情形時，他方主管機關應在 24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家屬；如家屬不在當地，他方將通知其在當地的投資企業。此外，雙方主管機關也會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聯繫機制，相互通報前述人員受人身自由限制的相關訊息，藉此強化在例外不通知家屬之不足情形。
- 二、有關國人人身自由在中國大陸遭限制問題，政府向極為重視，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相關機關均係透過上開協議建構之聯繫機制與溝通管道，向陸方表達關切並積極交涉，俾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保障。
- 三、有關本案，本院大陸委員會業以 102 年 9 月 26 日陸法字第 1029909117A 號函洽請法務部轉知陸方主管部門協助安排王君與其家屬會面，並敦促陸方司法單位積極公平審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1）

有關李委員桐豪鑑於每年都有許多鳥類因撞擊大樓透明玻璃窗或玻璃帷幕而造成傷亡，為追求更友善環境、生態的都會建築，政府應盡速推動鳥類友善建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研擬答覆資料如下：

所謂對鳥類友善建築設計，經參照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於「綠色建築」一書提及，係在於避免採用反射玻璃設計以減少鳥類撞擊建築物的機率，以及減少有礙於動植物攀附歇足棲息的玻璃金屬帷幕外牆設計，有關委員建議事項涉本部業務部份，其辦理情形為：內政部為規範建築物所設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前於 98 年 5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3595 號令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規定，略以，「…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5。」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實施在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建議於台中市大里溪沿岸堤防建置環腳踏車道，並規劃闢建親水休閒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6）